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扩产及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扩产及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扩产及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扩产及投资方案概述

为提高公司快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满足订单不断扩大的需求及适应未来增长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布局中国制造 2025，公司立足于全球大环境下的产业升级及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综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具体情况，拟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二、扩产及投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 1、工程项目名称：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华南路 3 号。

4、竣工时间：预计 2020 年 3 月 1 日完工。

5、项目投资概况：总投资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其中钢结构厂房及宿舍楼各 2 栋，建筑总面积约 39,200m²，另还包括 MES 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扩产及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扩产及投资的目的

本次惠州工厂二期扩产，系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而定，是公司践行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通过进一步扩大产能，能快速有效地满足公司订单不断扩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适应未来增长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改善员工居住环境，为员工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同时，面对智能制造这个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大趋势，加大对 MES 智能制造系统项目的投入既是公司建设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工厂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实行战略升级的关键一步。它有助于提升公司上下游的协同能力与整体决策能力，为公司全面布局中国制造 2025，提升公司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2、本次扩产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产及投资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扩产及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扩产及投资可能会面临扩产后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生产设备达不到理想使用状态以及人员难以适应智能制造要求等方面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对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充分评估，不断加大市场投入，扩大公司签单额，同时加大相关培训投入，提升人员整体素质水平，将上述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的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有利于提高公司快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扩产及投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